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mazing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mazing Goal」，作為發行人)與Chung Chiu (PTC) Ltd. (「Chung Chiu」，作為認購人)就按代價50美元建議認購Amazing Goal股本中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與Chung Chiu就Amazing Goal股東之權利及責任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草擬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Chung Chiu根據股東協議授予本公司認購期權(「寶利福認購期權」)，以收購Amazing Goal之股本權益(倘Chung Chiu於緊隨有關收購後將持有Amazing Goal不少於50%之已發行股本)；

- (d) 批准本公司根據股東協議授予Chung Chiu認購期權(「**Chung Chiu認購期權**」，包括行使期權之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於Amazing Goal之最多100%股本權益；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認購協議、股東協議、授出寶利福認購期權及Chung Chiu認購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2.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可能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第8(C)段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更新及重續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惟(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並謹此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燦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可於點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olife.com.hk](http://www.golife.com.hk)。

\* 僅供識別